

#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文件

惯办〔2020〕009号

---

##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保证科技创新奖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是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授予个人和单位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界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设立奖励办公室，主要负责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挂靠学会办公室。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实质性创新，技术上有明显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和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所称“社会或经济效益”，是指该成果成熟，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了综合效益。

###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奖励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特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很大技术发明，在主要技术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很大；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取得重大综合效益；对推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二）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较大技术发明，在主要技术上有较大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思路新颖，技术难度较大；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取得较大的综合效益；对推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三）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为自主创新，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思路新颖，有一定技术难度；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良好，取得明显的综合效益；对推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明显作用。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特等奖。在技术（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很大深度，技术难度很大或者系统集成度很高，解决了很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主

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对推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二）一等奖。在技术（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较大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一定深度，技术难度大或者系统集成度高，解决了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取得了很大的综合效益；对推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三）二等奖。在技术（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良好；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对推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明显作用。

#### 第四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同时是相关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技术的发明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10 人；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特等奖 10 个，一等奖 7 个和二等奖 5 个。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应是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下列人员：

- （一）新理论、新概念、新方法的提出者；
- （二）产品、工艺、材料等新技术的发明者；
- （三）创造性方案、创新点的提出者；
- （四）新产品的设计者；
- （五）关键技术问题、技术难点的实际解决者；
- （六）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实施者。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在该项目研制、生产、应用、转化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 20 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特等奖 10 个、一等奖 7 个、二等奖 5 个。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的主要研制人员和单位名单及排序相一致；名单或排序不一致时，申报单位需要提供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八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是由中国惯性技术领域的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评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担任。评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委员若干，总人数不超过21人。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监督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其成员由评审委员会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任命，各专业评审组人数为5-9人。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初评相关专业项目及其等级；
-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对初评通过项目提出评审意见；
- （三）对初评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评审标准和相关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及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一届任期内两次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下一届将不再聘任。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特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答辩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年度特等奖项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须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对一、二等奖项目，由评委会对初评、复评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业评审组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在该项目的讨论和投票环节须回避。

## 第六章 评审与授予

第二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负责申报，填写《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并于申报截止期前报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后，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按所属专业划分到相应的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将各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征求异议。

第二十七条 经过异议处理后，对无异议和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作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决议，报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获奖者名单将在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网站、公众号公布，并在每年的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大型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接受社会的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三十条 对公布项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异议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书中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况及异议处理按《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负责解释。